

西方语言学理论流派对 我国外语教学的启示研究

成汹涌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西方语言学理论流派对 我国外语教学的启示研究

成汹涌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语言学理论流派对我国外语教学的启示研究/成汹涌著.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645 - 1071 - 8

I. ①西… II. ①成… III. ①西方国家 - 语言学派 - 影响 -
外语教学 - 教学研究 - 中国 IV. ①H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103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写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8

字数: 187 千字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5 - 1071 - 8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成涵涌(1966—),男,河南信阳人,副教授,马来西亚国立马来亚大学英语语言学博士,常年从事英语语言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加拿大《英语语言学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lish Linguistics*)责任编辑。主授精品课程《语言学教程》、《商贸英语函电与单证》、《大学英语》、《文体学》、《英美报刊时文选读》、《商务英语谈判》、《综合英语精读》及《高级听力》等。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多家国际知名学术期刊权威编审,主持和参与二十多项省、国家级科研项目及课题。主要学术著作有:《大学生英语写作理论与实践》(合著,第一作者,二十一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规划教材)、《中国英语教师对中介角色的态度及其在课堂实践中的障碍》(独著)、《新高职综合英语教程》、《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应试专用教材·专升本(专业英语)》等。

前言

语言学和外语教学都是以语言为基础的理论和实践的科学。语言学作为一门研究语言的科学与外语教学有着直接的关系。一方面,语言学的研究为外语教学的原则、方法和途径提供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外语教学为语言学理论提供了验证的机会,同时也为语言学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可贵的素材。所以探讨西方语言学各个流派的不同特征及其对教师语言教学的启示乃是本书的宗旨所在。为此,本书由五章组成:第一章,概述;第二章,古今语言学流派与外语教学回顾;第三章,外语教学法;第四章,我国的外语教学;第五章,西方语言学流派与我国的外语教学。

语言学研究的水平取决于对具体语言进行研究的成果。对具体语言的研究越多,材料越丰富,就越有利于语言学理论的发展。笔者相信本书能够打开一条全面提高我国外语教学质量的成功通道。在整个写作过程中笔者重点以不同的语言学理论流派为指导,立足于我国现有的外语教学环境和资源,从外语教师自身的教学中寻找突破口,大力推进并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外语教学新机制。

作为一个完整的研究课题,理应具有完善的研究体系,为此,笔者秉承“实践是理论之母”的方针,坚持实践法的研究原则,不断从教学的第一线获取有说服力的数据,并加以分析、得出结论,再行回到实践中去解决实践中的具体教学问题。在研究的过程中,笔者一旦发现一些棘手的问题或遇到困惑,就立即组织设计相应的问卷对教师和学生进行抽样调查或普遍调查,并对问卷进行有效的分析,从而得出宝贵的数据和资料。

本书是一本极具参考价值的外语专著,可供我国各个层次的外语教师教学参考之用,亦可作为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学习辅助材料。

本书的出版仰仗诸多人士和单位的鼎力帮助和大力支持: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管理学院的于翠叶副教授,河南中医学院的孙俊芳副教授为笔者查阅资料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同时,信阳市教育局教研室、电教馆,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均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鸣谢!

笔者希望此书能为我国的大中小学校英语教师和本领域的研究生的教学与学习提供一种全新的理念,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积极好评。但是,由于各种条件和笔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本书从结构体系到具体阐述、分析和评论中可能出现片面、疏忽等失误。笔者诚望同行专家、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再版时予以修订,使本书渐臻成熟、完善。

成汹涌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一、语言的概念	1
二、语言学的概念	1
三、语言学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2
第二章 古今语言学流派与外语教学回顾	6
第一节 传统语法与外语教学	6
一、古希腊语法	6
二、古罗马语法	7
三、中世纪语法	8
四、从文艺复兴到 18 世纪的语言学	8
五、古代印度的语言学	9
第二节 应用语言学与外语教学	10
一、社会语言学	11
二、心理语言学	12
三、神经语言学	14
四、其他应用语言学科	16
第三节 结构语言学与外语教学	18
一、布拉格学派	19
二、哥本哈根学派	20
三、美国描写语言学派	21
第四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与外语教学	22
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	22
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地位	23
第五节 转换一生成语言学与外语教学	25
一、转换一生成语言学的产生	25
二、转换一生成语言学的发展	26

第六节 伦敦学派与外语教学	28
一、马林诺夫斯基的理论	28
二、弗斯的理论	29
三、韩礼德与系统功能语法	30
第七节 索绪尔语言学与外语教学	35
一、语言和言语	35
二、符号学	35
三、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37
四、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	37
第三章 外语教学法	42
第一节 传统外语教学法及其教学原则与方法	42
一、语法翻译法	42
二、直接法	43
三、听说法	44
第二节 外语教学法的新发展	47
一、认知法	47
二、交际法	49
三、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的其他外语教学法	50
四、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兴起的外语教学法	51
第三节 传统与当代外语教学理念与实践对比	53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54
二、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的关系	55
三、明释与探究的关系	55
四、学校及课堂与自然界和社会的关系	56
五、认知与情感的关系	56
第四章 我国的外语教学	58
第一节 我国外语教学法的发展及其语言学基础探究	58
一、机械语言学——翻译法	58
二、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听说法	60
三、英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情景法	61
四、语言的交际观——交际法	62
第二节 我国教学生学会外语具有的特点	63
一、教学客体的特点	63
二、教学主体的特点	64

三、教学环境的特点	64
第三节 我国外语教学改革新动向	66
一、我国外语水平和外语教育现状分析	66
二、有关外语教学的几个重大误区	68
三、我国外语教改的方向和方法	69
第四节 三种成功外语教学法及其对我国英语教学改革的启示	71
一、国外外语教学改革中成功的外语教学法	71
二、我国英语教学的现状及国外外语教学给我们的启示	73
三、改革传统的课堂教学方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英语实际应用能力	73
第五节 我国外语教学法发展的新趋势	75
一、学习机制的一般化	75
二、教学内容的综合化	77
三、语篇语境的一体化	78
四、语法教学内包化	79
五、交际学习的学习化	80
六、课堂结构的立体化	82
七、教学活动的任务化	83
八、班级教学的个体化	84
九、教改探索的个性化	85
十、理论研究的并进化	88

第五章 西方语言学流派与我国的外语教学

第一节 语言学流派对语言教学的启示	89
一、语言学流派概述	89
二、语言学对外语教学的启示	91
第二节 选择外语教学方法的标准	94
一、全面、辩证地认识各外语教学法流派	94
二、考虑、选择外语教学法的主要因素	95
三、考虑、选择外语教学法的标准	96
第三节 国外外语教学流派与我国基础英语教学	97
一、对我国基础英语教学研究现状的调查与分析	97
二、局限性和实用性	98
三、我国中学外语课的教学目的	100
四、中学外语的教学方法及存在的问题	101
五、中学外语教学改革方向刍议	102
第四节 国外外语教学流派与我国大学英语教学	103
一、对新一轮大学外语教学改革的再思考的背景	103

二、新一轮大学外语改革的思路	105
三、大学外语教学改革与外语人才培养的思考	106
四、大学英语教学现状分析	109
五、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	109
六、大学英语教学的主要特点和课程结构	110
七、大学英语教学模式	111
八、大学英语教学评估	112
九、大学英语师资队伍建设	112
十、教师解放思想,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使学生充分体验学习成功 带来的喜悦	113
参考文献	116

第一章 概述

一、语言的概念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宝贵财富。没有语言,就没有今天的人类文明,任何一种社会活动都离不开语言。但是,语言到底是什么?很难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有的定义只提到语言的用途,有的只提到它的性质,有的只提它的形式。到目前为止,西方大部分语言学家暂时同意这个定义:“语言是用于人类交际的一种任意的、口语的、符号系统。”当然,这个定义也不是十全十美,但是人们认为其中的每一个词都概括了语言的一种重要特性。首先,语言是一种“系统”,包括语音系统和意义系统。所谓系统就是一种完整、严密的组织结构,内部的成分不可任意增减或更换。正因为这种系统性,语言才能利用有限的手段来表现无限的内容。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规则都是有限的,但所组成的句子却是无限的。所谓“任意”性,是指词汇与它们所代表的客观实体或抽象概念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为什么说是“口语的”呢?语言的根本渠道是口语,文字是辅助手段。从历史上看,人类先有了口头语言,很久之后才出现了文字形式。文字只不过是口头语言的记录而已。从儿童语言的发展上看,儿童首先学会口头语言,然后才有可能学会读和写。所谓“符号”,是指语音或文字只是一种象征,本身没有实际价值;这是从另一个角度指出语言的任意性。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任何动物的交际系统都无法与人类语言相比。

二、语言学的概念

语言学以人类所有的语言为研究对象,是在人们对各种具体语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时又对专语语言学的研究具有指导作用,可以说是人类语言研究成果的综合反映与运用。语言学跟语言一样,很难找到一个完善的定义。现在,大多数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学是对语言的科学的研究”。但是,他们对其中的“科学”二字的理解不同,所以引起的争论很多。比较笼统地讲,“科学的研究”就是在某种语言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可以控制的、可以验证的观察,对语言进行系统地探讨。为了使语言学成为名副其实的科学的,语言学家经过长期的探索,终于提出了几条基本原则来衡量一种语言学理论的科学性。第一条就是客观性。概括地说,客观性要求用实验数据来检验理论假设的正确性。这就意味着反对主观臆断,反对先入为主。在检验中使用的程序和技术必须是公认可靠的。语言数据要充分,有足够的代表性,不可依靠少量的语言事实就得出很概括的结论。同时,被调查的语言使用者也要足够多,能够代表社会中的各个阶层,不能以一种社会方言或地理方言来概括整个语言。第二条是系统性。任何语言理论都要有自

己的系统,前后一致,具有内在的联系。这就要求语言学家遵循标准程序,在始终如一的框架内进行调查和论述。没有一个统一标准就像用不同的度量衡单位来测量东西一样。譬如,拿句子去跟音节比,就像拿公尺去跟公斤比一样可笑。第三条是清晰性,就是把一切概念、范畴、术语、规则交代得清清楚楚,不许模棱两可。语言学上的范畴和术语是很混乱的,要想给一个概念规定出清楚的范围,就要建立严格的标准。就拿英语中的“名词”来说,可以设想这样几条规则:可以做句子的主语的就是名词;前面可以出现定冠词的就是名词;有单数复数区别的就是名词;有所有格词尾变化的就是名词;能做介词的宾语的就是名词;也许还有其他标准,但是,仅这几条已经比“指称人或事物的词叫名词”要清楚、准确、实用得多了。

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已经确定无疑。语言学的研究价值也已是公认的了。现在,语言学不仅已经成熟起来,而且派生出许多分支。研究语言的本质、语言普遍现象,提供基本概念、理论、模式和方法的分科,统称为普通语言学(general linguistics), 又称语言学。把语言学研究成果用于各有关实际领域的分科,统称为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有人认为,应用语言学仅仅指的是语言理论在语言教学上的应用。还有人认为,应用语言学也包括词典学、翻译学、言语病理学(speech pathology) 及言语损伤治疗。更广义的应用语言学还包括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生物语言学(biolinguistics)、计算语言学(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文体学(stylistics) 和信息论(information theory)。

除此之外,还有研究方言和语言的地理分布的地理语言学(geographical linguistics), 研究一种或多种语言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的短期变化和长期演变的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linguistics), 用数学模型和数学程序对语言进行研究的数理语言学(mathematical linguistics), 运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语言的变体和使用及其与文化背景和信仰的关系的人类学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以及通过研究语言发展和使用的神经学基础来建立大脑控制语言的模式的神经语言学(neurolinguistics)。

三、语言学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语言学是科学研究语言的学科,外语教学是外语老师探索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办法的学科。两者都以语言为基础,在发展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语言学为外语教学提供理论支持从而改进教学者的技巧,外语教学也为语言学的研究补充特定教学环境中的语言证据。特别在传统语言学与其他学科诸如心理学、社会学等结合之后,新兴的边缘学科(例如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则成为外语教学理论更直接的源泉。外语教师对语言学的学习与钻研,必然使自己从结构到功能对教学目的语的理解进一步理论化、系统化,从而对语言问题了解得深刻,理解得透彻。语言教学法是语言学理论在语言教学,尤其是外语教学中的表现方式,不同的教学法流派都有其依据的语言学理论。不同历史时间的社会、经济发展会产生出不同的语言学流派,自然也就出现了不同的教学方法。

外语教学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实践,历史上没有一个社会不存在和外族的交往,因此总是需要有人来学习和掌握外语。但是在现代以前的历史中并没有对外语教学法

的自觉意识,外语教学是自然地或几乎本能地进行着的。在中外悠久的历史学历史中,我们能看到前辈学者对语言的各个侧面的分析和理论论述,但是几乎没有对外语教学的思考。外语教学法成为一个自觉的课题发生在现代,发生在我们这个认为一切事物和活动都能通过科学的原则和技术的运用而大大提高效率的时代。19世纪以来,科学已经表明它能够解决几乎任何以往无法处理的难题和任务,那么学习外语这个困难任务显然也应该能通过科学功效而变得容易。既然由物理学的进步产生的技术能够使过去要花一个月时间的旅行在几个小时内完成,那么我们也应该能希望一般要花几年时间完成的掌握一门外语的任务在先进科学技术的帮助下在短时间内顺利完成。这门科学我们已经有了,那就是现代语言学。现代语言学理论运用于实际目的时,就产生了应用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的一个最重要的分支即语言教学法。自从现代语言学以科学的姿态出现以后,外语教学法日益兴盛,外语教学法的一些观念和方法早已深入人心,即使从没有进修过应用语言学和外语教学法课程的教师也免不了受这些观念和方法的影响。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Keynes)曾经说过,“所有那些自认为是务实的、不受任何抽象理论影响的人,实际上是在盲从某个早已死去的经济学家”。在外语教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形,许多以为只凭自己经验在教授外语的教师实际上在自己的教学活动中是在无意识地跟从着某些流行的教学法,但是由于对这些教学法没有理论上的认识,实践中常常缺乏理性的判断和有效的应用,导致了教学资源的浪费和效率的低下。因此,外语教师有必要提高方法论的自觉性,深入了解外语教学法形成及发展的原因和基础,以便我们能够合理地选择和运用现代教学法的资源。

教学法研究属于应用语言学的领域,而应用语言学本身还没有获得理论上的独立性,这就是说,应用语言学至今的定位还是将已有的语言学理论运用于实用目的上去。到目前为止,理论的流向还是单向的,总是理论语言学中先发展出了某种学说,然后输出到应用语言学,成为一个新的教学流派的理论基础;但是却没有相反的流动,还没有看到从教学实践中提升出的理论观念影响理论语言学的发展的事例。由于这样的理论流向定式,许多风行一时的教学法的产生实际上是语言学理论时尚的衍生物,并不是教学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产物。20世纪50年代后兴起的听说教学法以句型操练为其主要的教学内容,这完全来自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对语言的基本观念,所采用的操练方法也是建立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心理学基础行为主义上的,认为语言知识也只能是通过刺激—反应机制建立起来。等到生成语法推翻了结构主义的主导地位而成了新的语言学理论范式后,机械操练的教学法受到了严厉的批评,教学法专家们转而开发以深层结构和转换规则为中心的教学大纲,并且在教学观念上以发展学习者内在的语言能力为基本出发点。等到语用学大为流行时,语言越来越被看做是一个人和人之间交往的规范系统。随着应用语用学理论的兴起,我们就有了交际教学法和情景教学法等。20世纪80年代以后认知语言学大行其道,在世界各地都热了一阵,跟着这个风潮,出现了认知教学法,讲究培养学生的隐喻能力和概念的流利。

从最早的听说法到最新的认知教学法,教学法的演变显然受着语言学理论风向转移的摆布,大体上并不是根据教学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来决定其基本的理论取向的。从当代语言学发展的历史我们知道,语言学理论发展的驱动力既不是来自于对“二语习得”过程

的关注,也不以“二语习得”为其探索的目的,且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变换非常快,由此造成了我们现有的各种教学法的理论依据常常不充分。

外语教学法的演变还在相当程度上受着技术手段发展的驱动,这是应用语言学学者在他们的论述中一般都不涉及的,但是实际上这是一个起着相当大作用的因素,外语教学专家为他们的新教学法寻找理论基础,为特定的目的设计合适的方法,但是这一切都需要运用技术手段来实现。新教学法的产生,往往是从技术开始的,因为有了某种新的技术手段,专家们就利用它来设计新的教学法,理论一般是后来发展出来的。很显然,如果没有录音机的发明和普及,不可能有听说教学法在全世界的推广;如果没有录像机,情景教学法不大可能有这么广泛的运用;现代语言实验室的装备从根本上改变了外语教学的方法,这是技术发展导致的结果,并非应用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成果。电脑和网络的发展导致了一系列新的计算机辅助外语教学法的出现,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新技术对教学法更新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因为计算机辅助教学法的产生并不是源自于语言学理论上的某种新的学说,也不是社会上出现了某种新的外语需求,完全是因为教育者要利用电脑网络的强大功能来为外语教学服务。

教学法的发展日新月异,研究外语教学法的专家队伍也日益庞大。为了提高外语教学的水平和加强外语教学的科学性,改进外语教学法也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对自19世纪以来外语教学法发展的成果及其实际功效有一个客观地评估。许多新教学法的倡导者所预言的外语教学上的突破并没有出现,从来没有什么神奇的短期内就能使人掌握一门外语的最佳教学法。经过这么多年的尝试和创新,在发展出了这么多的外语教学法之后,对所有的成年人来说,学习外语依然还是一个困难而漫长的过程,学习失败也是经常的事。更令人难堪的一个事实是,在外语教学法和教学成果之间似乎没有很强的相关性,有人曾经做过一百多个对比研究,发现采用不同的教学法教出来的学生所取得的成绩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别。还有,尽管所有的研究者都否定语法翻译法,指出这个旧教学法弊病重重,认为那是落后的前科学时代的产物,然而大家都衷心钦佩过去时代的那些语言大师的外语水平,在不吝赞词的同时忘记了这些大师都是用语法翻译法学习外语的。

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期望和结果不配合的情况呢?或许是因为我们的理论还不完善,至今还没有一种“二语习得”理论能够完全地说明外语学习过程的所有方面和解释影响学习结果的所有因素,有不少语言学家现在还认为成年人能够学习和掌握外语这件事本身是一个谜;或许是因为我们所拥有的教学技术手段还不够有力,尚不够帮助我们有效克服学习的困难;更有可能的是,现代认知心理学关于语言的一些基本看法是对的,先天具有的语言能力在实现为母语后已经把语言形式的基本参数位置固定了,因此必然地使学习第二门语言变得相当困难。而且,不管你信奉什么样的语言学理论,不管你采用什么样的教学法,外语学习总是受一些基本的事实影响,总是存在着一些常识性的现象:记忆力不同的和对语音分辨力不同的学习者的学习效率是有差异的,记忆力较强的和听觉较敏锐的学习者的外语学习成绩总是要好一些;同时,不管是以什么样的方法学习,学习者的动机和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目的明确动机有力的学习者总会学得好一点。此外,学习者在学习外语时期和母语人士以及原文材料的接触量大小也有重要影响,接触

的多且频繁的学习者总是能够学得更好更快一点。不管你选用的教学法是以句型为主要教学内容的还是以交际能力为目标的,没有一种教学法能抹杀这些因素的作用。同时,很明显,也没有一种教学法是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人都有效的。所有这些都说明,我们既要继续发展和创造更好的教学法,以促进外语教学事业的发展;也要对每种教学法的局限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外语教学从本质上来说必定是一个充满困难的过程,不会有什么让学习者轻松学会外语的革命性的教学法,关键的问题是教育者要学会正确运用现有的或将来的各种教学法。

外语教师在课堂上进行教学活动时必定要讲究教学法,否则教师的教学活动就是盲目的,但同时教师必须懂得驾驭教学法,而不是被教学法的时尚所左右。事实上,有经验的教师都会采取综合的和折中的办法,决不相信某种单一的教学法能够解决所有的教学问题,而是以实事求是的和实用主义的态度,扬长避短,有效地使用现有教学法提供的手段,以达到教学目的。一个称职的教师应懂得和掌握几种不同的教学法,而正确使用教学法的方法是采用多样的灵活的方法,即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和不同的学习条件和目的来选用最合适的教学法。

第二章 古今语言学流派与外语教学回顾

第一节 传统语法与外语教学

研究语言学,应该知道它的起源,它所经历的曲折道路,以及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突破,这样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当代语言学所关心的各类问题和各种理论观点,才能对语言学的延续性、继承性和针对性有所体会。公元前600年至公元前300年,语言学有三个中心,即中国、印度、希腊。8世纪后,阿拉伯语言学勃然兴起成为后起的流派,并且受到希腊和印度语言学的影响。19世纪以来的西方语言学,主要是希腊语言学的继续和发展,在某些方面是古代印度语言学乃至阿拉伯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本节首先扼要介绍从公元前5世纪到18世纪末的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中,人们对语言研究所作出的主要贡献,即所谓的传统语法阶段。

一、古希腊语法

语言学史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远在公元前五世纪至前四世纪,希腊的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柏拉图(Plato)、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斯多噶(Stoics)等就讨论语言的起源问题,因而出现了不同的语言流派。

1. 惯例派与自然派

惯例派(亚里士多德及其学生)认为:词汇(少数象声词除外)的意义与形式之间没有任何必然联系,都是人为的、任意的,人类可以改变它、发展它;名词无时间成分,动词有时间成分;识别句子成分的标准:形式、语音、形态、句法等。

自然派(斯多噶派)认为:语言受自然支配,词天然地代表它们所指称的东西,如象声词、声音象征词、词义的自然引申、词的派生;清楚地区分了语言的逻辑研究与语法研究;语法术语越发精确。语言有三个方面:声音或材料是象征或符号;符号的意义即“所说的内容”,符号代表的事物;发现有些音属于某一语言的音位系统但无任何意义;区分五种词汇,名、动、连、冠、关系代词,名词又分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认为格有两种,主格和间接格(宾格、所有格、与格),并通过观察格的变化区别了主动动词(及物)、被动动词和中性动词(不及物);时态有现在、过去;体态有完成和未完成。

2. 规则派与异常派

规则派主张语言基本上是有系统的、有规则的,继承了“惯例派”的观点;研究语言的规律性,分词类、编制词形变化表,以词的形态变化来规定词的语法范畴;目的是为了发展文艺批评。规则派又称亚历山大派。

异常派主张语言基本上没有规则,继承自然派理论;发现名词和动词的词形变化多有不规则的例外情况;词形与词义没有一对一的关系,词义在孤立语境中不存在,随搭配的不同而变化;目的是研究语言的起源和逻辑等哲学性问题。

3. 斯拉克思(Thrax)的《语法科学》

《语法科学》总结了亚历山大学派的语法研究工作,是西方第一部完整全面的语法书。这本书只讲词法,不讲句法,把希腊词共划分为八大类(名动连分冠代介副):名词有性(阴阳中),类(原、派生),形(简单、复合),数(单双复),格;动词有语态(陈述、命令、愿望、虚拟、不定),结构(主动、被动、中性),类(原、派),形式(简单、复合、派生),数,人称,时态(现在、过去、将来);分词同时具有名动的特点和属性,只没有人称和语态的变化。到了公元二世纪,迪思科洛思(Dyscolus)发展了斯拉克思的语法,对希腊语的句法作出较系统的论述。他认为:句子的主要部分是名词和动词部分;句法的主要任务是描写这两部分的关系,以及其他部分与这两部分的关系。他分析了主格词项与动词的关系,三种动词(及物,被动,不及物)与主格形式的关系。两千年来这是传统语法分析句子结构的基本原则。古希腊语法当然是有欠缺的,因为古希腊学者只注意本族语,不注意外族语。他们虽注意语法,可并没有深入研究语音。但是其基本理论和描写是经得起推敲的,它对后来的语言研究的影响是不可磨灭的。当时创造的一套语法术语一直沿用了两千多年。

二、古罗马语法

从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前2世纪,希腊的统治地位逐渐由罗马帝国所代替。这时最著名的语法学家是瓦罗(Varro)。瓦罗博学多才,有许多著作。《论拉丁语》是他的语法巨著,共25卷。瓦罗深受斯多噶学派的影响,又了解亚历山大学派的理论。瓦罗把语言研究分为三大部分:词源学、形态学和句法学。在西方语言学史上是他首次把派生结构和屈折结构区分开来,并发现拉丁语的名词除了有希腊语名词的五个格之外,还有一个夺格(ablative)。

继瓦罗之后,出现了两个著名的拉丁语法学家,多纳图斯(Donatus)(约公元4世纪)、普利森(Priscian)(约公元5世纪),他们的代表作分别是《语法艺术》和《语法惯例》。这两部著作的语法理论大致相同。尤其是普利森所著的一套18卷的语法书《语法惯例》更是整个中古时期语法理论界的经典,对上古语言学和中古语言学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在这部巨著中,普利森运用斯拉克思和迪思科洛思的理论体系和方法对拉丁语法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描写。他基本上全盘借用了希腊学者的语法体系,只是由于拉丁语没有冠词而将其改为叹词,甚至连瓦罗区分开的派生结构和屈折结构也没有被他接受。普利森的拉丁语法虽然没有什么独特的见解,但对传统语法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在后来的几个世纪中,拉丁语法一直袭用这一模式。在中世纪,其他语言的语法书相继问世,12世纪中叶就已经有希伯来语语法、阿拉伯语语法、古爱尔兰语语法等。到16世纪末17世纪初,几乎所有的欧洲语言都有了自已的语法,但所有这些语法都是以希腊语法或拉丁语法为模式的。

昆体良(Quintilianus)是一位对教育比较关心的学者,是古代罗马教育史上最著名的

教育思想家、演说家。他在语法方面也有过一些论述,他认为语言的正确运用应合乎推理、应仿效权威和引经据典。在词汇的发展过程中,意义比其形式重要得多,因此词汇的选用应遵循自然逻辑和类推这一基本原则,即应合乎推理。要判断现行的用法是否正确,则应求助于那些受过教育的权威人士,看是否能够得到他们的认可。如果学者之间对某一用法意见不统一,就应在古代的经典中查找证据。这些主张无疑对后来的传统语言学家有很大影响,特别是在制定语法规则或对某一用法进行硬性规定时,总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到这些原则。

总的来说,绝大多数的拉丁语法学家都同普利森一样,注重用希腊语法的模式来分析拉丁语法,而对语法理论少有建树。他们对语言学的最大贡献就是建立了拉丁语法。

三、中世纪语法

欧洲的中世纪是指从公元476年西罗马灭亡到15世纪欧洲文艺复兴开始的近千年的历史时期。

欧洲人在普利森之后长期止步不前,一千年后才出现一部值得注意的语言学著作《普遍唯理语法》(17世纪法国巴黎附近的波尔瓦罗亚修道院所著),其观点认为一切语言都是表达思想的,虽有民族之别,可都有共同特征;三百年后被乔姆斯基(Chomsky)重新倡导。中世纪语言学的突出成就是在经院哲学影响下的思辨语法(speculative grammar)。speculative来自拉丁语speculum,意思是“反映现实的镜子”。就是说语法是反映现实的一面镜子。13世纪和14世纪的语法学家无不探讨存在的方式、理解方式、表达方式,后来称为“摩迪斯泰学派”(Modistae),他们的语法都称为思辨语法。

“摩迪斯泰学派”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如下:他们同意“惯例派”的观点,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词形与词义之间没有天然的、内在的联系;他们又同意“规则派”的观点,认为自然界和语言结构都是有规律的,自然界和语言都有自己的系统,都是由有限的单位按优先的规则组成的。正是由于这些规则,我们才有可能认识世界,才有可能编写出语法。他们认为如果能证明大自然的规律与语言内部的规律有一定的联系,那么就能解释语言现象。在这两种规律中间,还有第三种规律,就是我们的认识规律。

“摩迪斯泰学派”的思辨语法开始较多地探讨句法,对某些词类的基本功能也描写得更清楚了。思辨语法体系标志着句法分析的新发展和语言理论上的新成就。可以说中世纪的语言学建立了一种明确、系统的句子结构理论和句法关系理论,它比普利森的分析更加深刻,为文艺复兴时期的语言学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从文艺复兴到18世纪的语言学

文艺复兴之前,所谓的语言学无非是对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的研究。从14世纪开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开始探讨欧洲当时使用的一切语言,出现了新的语言学思想。中世纪末期已经开始研究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研究希伯来语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因为《圣经》中的《旧约全书》的原文由希伯来语写成。

文艺复兴之后的语言研究出现了很多新的语言学思想,如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法国的保尔·罗亚尔(Port Royal)学派是著名的理性主义语言学派,试图寻求存在于一切